

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语 言 文 字 规 范

GF 3004—1999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	(1)
2 引用标准	(1)
3 术语	(1)
4 印刷魏体字形规范原则	(3)
附录 印刷魏体字形规范	(9)

1999 - 10 - 01 发布

2000 - 01 - 01 实施

目 录

GF 3044—1999

前言

-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····· (1)
 - 2 引用标准····· (1)
 - 3 术语····· (1)
 - 4 印刷魏体字形规范原则····· (3)
- 附录 示范例字····· (9)

制定。

本规范规定了印刷魏体字形规范的原则,并提供了示范例字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规范主要适用于出版印刷,并可作为各类汉字库字形设计的依据。

2 引用标准

现代汉语通用字表

GB/T 12200.2—94

汉语信息处理词汇 02部分:汉语和汉字

GB 12041~12044—89

信息交换用汉字 48×48点阵字模集及数据集

3 术语

3.1 笔画

前 言

本规范规定了印刷魏体字形规范原则,并提供了示范例字。

(1) 本规范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文信息司提出立项。

(2) 本规范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批。

(3) 本规范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实施。

(4) 本规范起草人员有傅永和、刘连元、王翠叶。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张书岩、李青梅参加了规范制定的前期科研工作。

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

GF 3004—1999

印刷魏体字形规范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1.1 主题内容

本规范依据印刷字体规整性、规范性与书法字体艺术风格兼顾的原则制定。

本规范规定了印刷魏体字形规范的原则,并提供了示范例字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规范主要适用于出版印刷,并可作为各类汉字库字形设计的依据。

2 引用标准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现代汉语通用字表 |
| GB/T 12200.2 - 94 | 汉语信息处理词汇 02 部分:汉语和汉字 |
| GB 12041 ~ 12044 - 89 | 信息交换用汉字 48 × 48 点阵字模集及数据集 |

3 术语

3.1 笔画

构成楷书汉字字形的最小连笔单位。

3.2 笔形

笔画的形状。楷书汉字的笔形依据笔势和走向可分为数十种,其最基本的类别为横(一)竖(丨)撇(丿)点(丶)折(一)。

3.3 笔数

构成一个汉字或汉字部件的笔画数。

3.4 笔画位置关系

笔画与笔画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。一般有相离、相接和相交三种位置关系。

3.5 字形

构成方块汉字的二维图形。构成汉字字形的要素是笔画、部件、笔画数、部件数、笔画位置关系和部件位置关系等。

3.6 异体字

音同义同而形体不同的字。

3.7 旧字形

指汉字整理简化工作以前使用的汉字字形。

3.8 字体

同一个汉字由于各种原因(历史演变、书写、印刷等)而形成的各种不同体式。如印刷体、手写体、书体、印刷书体、美术体、繁体、简体等。

3.9 印刷体

用于印刷的字体。如宋体、仿宋体、楷体、黑体等。

3.10 书体

书法艺术字体。

3.11 印刷书体

用于印刷的书体,兼有印刷体和书体的特征。

3.12 魏体

介于隶体与楷体之间的一种书体。通常分老魏体和新魏体两种,新魏体由老魏体演化而来。

3.13 印刷魏体

用于印刷的魏体,兼有印刷体和魏体的特征。

4 印刷魏体字形规范原则

印刷魏体作为一种印刷书体,应最大限度地贴近印刷字体具备的规整性和规范性,应遵循印刷字体字形的基本要求,在不伤魏体风格的前提下应尽量选用规范笔形。

印刷魏体要充分保留魏体的风格和神韵,有些笔形允许采用书法的传统写法。

印刷魏体在字形上应遵循如下规范原则。

4.1 印刷魏体字的笔画数应与印刷楷体一致,不应增减笔画。例如:

版——不应写成 版 (“片”应是4画)

鼎——不应写成 鼎 (“鼎”应是7画)

场——不应写成 场 (“彳”应是3画)

生——不应写成 生 (“生”应是5画)

4.2 印刷魏体字笔画的相对位置关系以及相交、相接的部位(笔首、笔身、笔尾)应与印刷楷体一致。例如:

月——不应写成 **月** (楷体为 月)

太——不应写成 **太**

白——不应写成 **白** (楷体为 白)

备——不应写成 **备** (楷体为 备)

明——不应写成 **明** (楷体为 明)

弧——不应写成 **弧**

斥——不应写成 **斥**

4.3 印刷魏体不应使用旧字形和异体字。例如,下列一些字不应写成旧字形。

吞——不应写成 **吞**

盛——不应写成 **盛**

非——不应写成 **非**

突——不应写成 **突**

念——不应写成 念

比——不应写成 比

4.4 印刷魏体不得出现错字。例如：

肺——不应写成 肺

它——不应写成 它

然——不应写成 然

峦——不应写成 峦

骤——不应写成 骤

4.5 印刷魏体字形应保持整体的一致性，如同一部件的笔形变化在整副字中的处理方式要统一。例如下列两组字中部件“兼”和“寸”在不同的字中写法应统一。

兼 谦 嫌
讨 付

4.6 印刷魏体字的笔画应与印刷楷体一致,除魏体风格的特殊需要外,不应随意改变写法。例如:

孔——不应写成 孔

廉——不应写成 廉

老——不应写成 老

袂——不应写成 袂

监——不应写成 监

准——不应写成 准

七——不应写成 七

铅——不应写成 铅

匹——不应写成 匹

4.7 印刷魏体字形中,如果有不只一种写法都具魏体风格,应尽量选用规范字形。例如下列七组字应尽量选用前者。

床 床

川
兵
歉
彤
秀
吴

川
兵
歉
彤
秀
吴

4.8 印刷魏体中某些笔画之间,应尽量控制在笔势上的呼应,要意连而形断。例如下列三组字应尽量选用前者。

虫
清
心

虫
清
心

4.9 印刷魏体某些点笔因魏体“写点取势”风格的需要,可以写成提点。例如:

4.6 印刷魏体 笔画应与印刷楷体一致，除魏体风格特殊需要外，不应随意改变写法，例如：

亚——可以写成

亞

灭——可以写成

滅

羔——可以写成

羔

杂——可以写成

雜 (楷体为 杂)

平——可以写成

平

举——可以写成

舉

监——不应写成

監

然而要注意，印刷魏体字形中，如果有不只一种写法符合魏体风格，应尽量选用规范字形。例如下列七组字应尽量采用规范字形。

律——不应写成

律

七——不应写成

七

错——不应写成

錯

匹——不应写成

匹

4.7 印刷魏体字形中，如果有不只一种写法符合魏体风格，应尽量选用规范字形。例如下列七组字应尽量采用规范字形。

床

床

（或附。点）

附录
示范例字

突 袂 参 夏 驰 氧 导 般 饌 墅
非 老 利 丸 康 洋 略 耙 蛄 都
盛 廉 冠 俞 幔 明 瓷 缺 鏞 匾
斥 孔 谁 娣 岩 晁 赐 箴 蹲 勒
吞 骤 蝴 囫 蚤 敦 理 鹤 豹 凰
弧 它 警 噓 宫 扇 兄 容 须 分
太 然 铅 地 载 我 残 襁 鸾 俊
鼎 肺 匹 郛 以 意 犹 盆 袋 乾
场 比 七 原 裸 道 爰 泉 衡 光
版 念 监 色 杉 闻 燕 舟 蛰 石

呻莫壳屠嶙建徐永骗慄
拘旋春膘枕歌毯熨爆特
清贺轩累瘦破矮秒端蜀
鸟糯绍劲虞趁醴霸鲍骸
魔黥矗鼃慙獬豸饕巫鸢
魑胤疋

冲莫壳骨峰建徐永瑞保
拘族春滕枕歌毡熨爆椅
清宵轩累瘦破矮秒端蜀
乌稿绍劲虞趁醴霸鲍骸
魔踪矗悬葱解幽饕盍鸾
颞胤夏

YINSHUA WEITI ZIXING GUIFAN

印刷魏体字形规范

*

语文出版社出版

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

新华书店经销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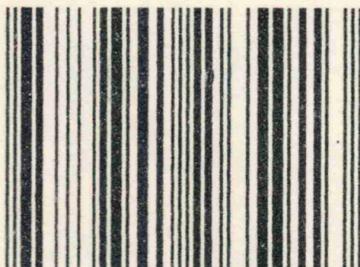
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 1 印张 25 千字

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2,000 定价:2.00 元

ISBN 7-80126-591-2/H·161

ISBN 7-80126-591-2



9 787801 265913 >

本书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,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。